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份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成先生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提名本次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审议议案：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宏达股份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宏达股份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宏达股份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宏达股份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宏达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宏达股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7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9.01	选举黄建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延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帅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张必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周佑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杨天均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胡世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钟素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六、股东发言

七、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情况，律师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一、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欢迎各位来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登记备案。

三、参会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四、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内容要点书面报秘书处，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最好不超过 5 分钟，发言内容限定为大会议题内容。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计票人，现场投票结果由计票人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见证律师当场宣布。

以上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有色金属市场整体企稳上行，锌铅市场行情先抑后扬持续上涨，0# 锌锭从年初市场均价 1.33 万元/吨上涨至年末均价 2.11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在有色金属生产经营方面重点强化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技术革新、工艺设备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能耗物耗等成本费用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1、强化内部管理，过程控制，做好降本增效工作。加强行业对标，强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优化、设备调整、现场控制，积极挖潜，提升生产工艺、设备、现场等设施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生产任务目标，细化责任目标的分解和考核，做好生产过程管理，积极实施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及原辅料利用率，锌粉、阴阳极板等物耗大幅降低，降本成效明显。积极利用国家电改后直供电、富余电量优惠政策，节约电费支出，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2、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产品一次合格率。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硫化锌精矿、硫化铅精矿、锌合金等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生产销售力度，提高稀贵金属回收率，降低加工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加强原辅料采购取样监督，严把进厂质量关，优化调整中间产品取样频次，强化对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了反炉率，锌锭、锌合金产品出厂合格率达 100%。

3、加强采购控制，拓宽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按照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和比价采购的原则对基地各种原辅料、供应物资和基建项目进行采购或招标采购，采购环节进一步规范，促进采购性价比的提高和采购成本的降低。强化市场调研，并通过铅锌年会等交流会多渠道与客户洽谈合作，保证了原料供应，拓宽销售渠道。

化工方面，国内磷化工产品市场进入了下行通道，出现量价齐跌的局面，

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针对市场需求减少和供给端产能过剩及农产品价格低迷的情况,公司及时调整策略,不断挖掘新的市场和客户,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强化市场营销及农化服务,降低了市场环境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化工生产经营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紧跟市场需求,加大技改技革力度,提高新产品产能及生产效率。公司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生产消防级、水溶肥磷酸一铵为主导,大力发展复合肥。通过磷铵装置技改,开发了一系列高品位水溶性磷铵,高养分磷铵产品生产实现了 55%-68%不同养分的任意按需转换。公司完成了 10 万吨高塔装置、缓控释复合肥装置改建,新建氨酸法复合肥装置,开发出高磷高钾新产品,成功研制出高技术含量的新型生态肥料,丰富了复合肥产品结构。

2、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强化生产成本管理。强化营销公司建设,加深与重点优质潜质客户的交流合作,强化农化服务及品牌推广、新产品展销活动,大大提高了产品知名度和订单量。坚持召开生产经营例会,根据市场销售和产品盈利情况,充分讨论研究原燃材料采购、装置负荷调整及产品销售等工作安排。每天及时对产量及消耗指标进行分析,对工艺指标、生产过程管理、废水管理、碳渣管理、配矿管理、磷石膏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管理,综合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3、强化磷石膏综合利用,降低堆存压力。公司新建 15 万吨磷石膏压滤装置配套设施,磷石膏产品质量达到了目标要求,公司建立专业实验室,取得多项技术科研成果,完成了与四川大学等多所院校合作的“863”项目“硫磺分解磷石膏制硫酸技术”,磷石膏已在建筑石膏粉、制水泥缓凝剂、制新型建筑材料等多方面得以运用,公司引进建材石膏粉制砖项目,屹峰公司水泥缓凝剂项目,并与福建朗创公司合作设立华磷公司,实施磷石膏综合利用转化 ECP 装配式高强板一期项目,磷石膏整体利用率大幅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63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4.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22 万吨/年,2016 年实际生产 8.32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16 年实际生产 4.66 万吨。

公司现有磷酸一铵产能 35 万吨/年，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 35.13 万吨；磷酸氢钙产能 10 万吨/年，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 4.11 万吨；复肥产能 20 万吨/年，2016 年公司实际生产 4.75 万吨。

三、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一）参股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为其第三大股东。

2016 年 9 月，四川信托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经四川信托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四川信托以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将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 10 亿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进行派发红股，四川信托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人民币增至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四川信托利润分配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份数量由原 554,012,805.65 股增至 775,617,805.65 股，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22.1605%。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4,700.00	775,617,805.65	22.1605	168,509.45

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冻结了我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因公司本身未有对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实施股份变更、质押、转让的安排，故不会影响公司由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该等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的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参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西藏地质五队、宏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多龙矿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成立，拟对西藏阿里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多龙矿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30%；公司关联方宏达集团以现金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40%；西藏地质五队以其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

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多龙矿业出资比例的 30%。

2016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宏达集团按出资比例完成了对多龙矿业的现金实缴出资；2017年3月，西藏地质五队原拥有的多龙矿区探矿权过户至多龙矿业名下，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多龙矿业于2017年4月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目前多龙矿区尚处于进一步地质勘查阶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西藏宏达多龙 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00.00	30.00	5,982.49

(三) 参股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快磷石膏综合利用，经公司2016年10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与福建朗创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在什邡京什工业园区建设磷石膏利用项目，开展对磷石膏加工利用。华磷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出资190万元，占其注册资金的19%，公司未向华磷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华磷公司的经营管理。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四川华磷科技有限 公司	190.00	1,900,000	19.00	190

四、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云南金鼎车间技改工程	39,275,715.75	214,712,926.04
10万吨电锌二期工程	8,198,735.53	365,067,580.52
宏达新城	13,487,922.78	284,850,651.38
川润技改项目	6,607,108.95	440,632,120.94
南大沟排废场增容扩建工程	15,113,575.75	15,113,575.75
其他工程	76,720,246.03	894,169,897.39
合计	159,403,304.79	2,214,546,752.02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有色金属锌行业

2016 年，有色金属市场整体企稳上行，锌铅市场行情先抑后扬持续上涨，0#锌锭从年初市场均价 1.33 万元/吨上涨至年末均价 2.11 万元/吨，上涨幅度超过 50%。在经历了前几年的供应过剩，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矿山关停减产，库存降低和环保措施的不断升级，导致供应短缺。同时，锌的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电池等领域，由于房地产销售状况好转，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带动制造业投资回暖，国内锌的需求向好，推动锌价反弹回暖。

预计 2017 年全球锌精矿产量将有所反弹。受锌精矿产量增加影响，全球精炼锌产量也将同步增加，但增幅将低于锌精矿产量的增幅。国内方面，2017 年有色金属将加入去产能行列，房地产限购政策进一步加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L”型经济背景下，国内锌的需求将呈现平稳或小幅波动。预计 2017 年锌价表现将弱于 2016 年，总体以高位震荡为主。

2017 年，国内锌冶炼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势仍将面临挑战。由于锌金属原材料供应仍然紧张，价格波动较大，锌冶炼企业可能因原料得不到保障而面临减产、停产，生产成本高于得到的加工费。同行业企业之间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原材料供给竞争。从产品销售情况看，下游对锌产品的需求没有明显下降。锌冶炼企业目前仍以纯锌锭和合金为主导产品，产品结构基本无差异化，因此保证原料的供给和低成本生产是主要竞争力。

2、磷化工行业

2016 年，国内磷化工产品市场进入了下行通道，出现量价齐跌的局面。面对化肥优惠政策取消，电价和运费上涨、恢复征收增值税，淡储力度放缓，人力资源成本不断攀升等多重不利因素，磷化工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同时，化肥出口受到严重制约，一方面国内装置产能严重过剩，另一方面，国际肥料产量大增，化肥出口不畅，国内磷复肥企业面临国内多重挤压。此外，我国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创 10 年来新低，农产品销售困难，农民对肥料的储备和需求亦大幅减少。

2017 年，预计磷化工产品价格和需求将进一步下滑，形势将更加严峻。近

年来，国内磷化工行业发展迅猛，导致了严重的产能过剩，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与往年相比，受农作物价格低、种植结构调整、原料价格高企、基层资金缺乏影响，全国复合肥市场需求量将明显缩减。随着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磷化工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和风险，磷化工企业亟待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优化营销网络建设，加强有效内部管控，打造优秀管理团队；

2、扩大矿产资源优势，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强化清洁生产能力；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努力使公司成为资源、技术、市场、管理比较优势突出，主营业务优势突出，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可持续盈利、可持续发展的多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行业代表型企业之一。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营业成本 35 亿元，三项期间费用控制在 7 亿元以内，投资收益 3 亿元。计划生产锌锭（含锌合金）15 万吨，磷酸一铵 34 万吨，复合肥 8 万吨，合成氨 5 万吨。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在本年度内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降本增效。严格采购价格控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积极进行技术优化升级和设备改造；严控原辅材料消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预算约束，节支节流。

2、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锌冶炼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继续坚持技改创新，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磷化工方面，扩大复合肥市场份额，发展和做强工业级磷酸一铵，减少和利用磷石膏。

3、加强大宗原燃材料及产品价格走势研判，做好成本分析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计划原料库存，保障生产所需，管控资金占用风险；拓宽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加强售后服务，拓宽产品开发的领域。

4、进一步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重大民事诉讼风险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积极应诉，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

2、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和磷化工，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资源环境、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和生产。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和市场动向的跟踪和研判，结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深入推进，主动把握和创造经营机会，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优势细分产品的研发和市场份额，持续进行产业升级，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3、锌锭、磷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本部主要产品锌锭、锌合金及磷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分析判断能力，努力把握市场走势；加大新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采购管理和生产成本考核，全流程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拓宽产品市场，增强产品溢价能力；规范合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市场风险，稳定生产经营利润；加强矿山开发管理，推进技术转化，推动对难选低品位氧硫混合矿的开发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增强原材料自给能力。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矿产开采、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业务均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易发的行业。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场或生产

厂受到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其他潜在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有效运行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矿山和厂区安全标准化管理,认真接受并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配备完备的安全设施,使整个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矿产开采、锌冶炼、化工产品生产等均属重污染行业,环保治理压力较大。随着 2015 年我国新环保法的正式实施,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配套政策的推行,公司环保治理工作的内容更加复杂,责任更加重大,环保治理投入更加巨大,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大。

公司将始终坚持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努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继续加大环保投入,依托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走循环经济之路;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严格遵守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使社会公众、投资者、债权人和政府了解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做到环境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业绩约定事项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 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宏达集团承诺四川信托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28,538.82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510ZB2249 号),四川信托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为 130,676.26 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比承诺净利润数多 2,137.44 万元,差异率为 1.66%,四川信托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

说明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异议。

2、因合同纠纷，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原告”诉被告宏达股份，涉案金额人民币2,117,076,022.00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积极应诉，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尽快解决该诉讼事项。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2,493.32万吨，账面价值为12.02亿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处理该等矿石的生产工艺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拥有此项生产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的此项生产工艺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诉，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尽快解决诉讼事项；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情况

2017年1月5日，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锦城支行处获悉，公司在该行开立账户中的资金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金额210,242,161.00元人民币；2017年1月11日公司通过查询得知，公司持有的金鼎锌业60%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58,393.2万元）以及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77,561.780565万元）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6)云民初 9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等。上述相关法律文书称因合同纠纷，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现有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以下简称“四原告”）诉被告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四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诉讼保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的相关股权和现金。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质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2）；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7-004）；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7-00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资金和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筹划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四川宏达、濠吉集团、汇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信托 40.9246% 的股权，并向宏达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项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相关方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协商论证购买标的资产范围等，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 64 号]。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22.1605% 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 77,561.780565 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持有的金鼎锌业 60% 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 58,393.2 万元人民币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 21,024.2161 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与下属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91号），上交所对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股权冻结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予以关注。经公司向宏达集团函证，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7.7143%的股权目前亦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几经商讨后一致认为，上述原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确定性，相关影响于2017年1月20日前无法消除。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因冻结和诉讼事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月20日上午10点-11点，公司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问答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1日-2017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系列公告。

（三）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情况

1、收到补偿款情况

2012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达钼铜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钼铜项目停止建设以来，公司一直与什邡市政府就后续事宜进行了多次会议沟通和函件交流。2014年6月25日，什邡市政府回函公司，确定在2015年底前，对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完毕。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就依法清偿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进行了协商，在查证账务、专项审核、司法鉴定的基础上，宏达钼铜提出了依法清偿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诉求。因清偿金额和方式未达成一致，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2015 德民一初字第 108 号]，

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情况如下：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向宏达钼铜共计支付补偿款 6377.00 万元，支付鉴定费 5.00 万元。补偿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1918.10万元（含鉴定费5.00万元）；第二期2016年3月30日前支付1913.10万元，第三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50.8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钼铜项目进展的公告》（临2015-0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宏达钼铜已收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1918.10万元（含鉴定费）、第二期补偿款1913.10万元、第三期补偿款2550.80万元。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约定期限将补偿款合计共6382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2、收到退还的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情况

2015 年，宏达钼铜收到相关单位退还的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宏达钼铜召开钼铜项目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退还方案商讨会的会议纪要，并经什邡市人民政府同意，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退还尚欠宏达钼铜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共计 5850 万元。具体方案为：尚欠宏达钼铜的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5850 万元在两年内分期退完，分期退款确定为：2016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 500 万，2016 年 9 月 30 日前退还 5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 5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退还 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 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退还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 2350 万元。

本报告期内，宏达钼铜收到相关单位退还的预付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500 万。

（四）四川钒钛、金光钒钛清算、注销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进行清算、注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四川钒钛正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2016 年 9 月,四川钒钛控股子公司金光钒钛(四川钒钛持有其 95.45%股权,公司持有其 4.55%股权)已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完成清算和注销工作。

九、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具体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宏达股份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宏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宏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宏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2534% 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6、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十、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坚持依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支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合同履行良好，各方权益得到应有保障；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利益，为员工创造安全、舒适的工作场所，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修订完善质量考核规定，加强过程控制，提升产品质量；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推进绿色转型，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排放。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宏达股份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宏达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宏达股份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

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有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审核了相关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诉，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尽快解决诉讼事项；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生产工艺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6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

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六、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2017年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继续对财务监督的有效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更深入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8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关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孙早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相关审议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按自身意愿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并对相关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天均	6	6	0	0
王仁平	6	6	0	0
周建	5	4	1	0

孙早（已离任）	1	1	0	0
---------	---	---	---	---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天均	1
王仁平	1
周建	0
孙早（已离任）	0

3、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组织召开并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借助自身专业能力和商业经验，在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审计前及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想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公司对我们履职的大力支持，为我们运用专业能力和

商业经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新时代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将原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予以注销。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审议了相关专项报告，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2016年4月27日，公司制定了《宏达股份未来三年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鉴于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推荐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6 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七）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批、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经论证和协商，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票停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理由充分、合理。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017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16)云执保64号]。因涉及诉讼事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77,561.780565万元人民币，以及公司持有的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60%股权，涉及股权数额为58,393.2万元人民币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存款21,024.2161万元人民币。同时，经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函证，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7.7143%的股权目前亦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权数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几经商讨后一致认为，上述原因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不确定性，相关影响于2017年1月20日前无法消除。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本次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九）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在有效的。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并视预计情况按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36 次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努力。

2017 年，我们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和管理提出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杨天均、王仁平、周建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有色金属市场整体企稳上行，锌铅市场行情先抑后扬持续上涨，0#锌锭从年初市场均价 1.33 万元/吨上涨至年末均价 2.11 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在有色金属生产经营方面重点强化生产管理、内部控制、技术革新、工艺设备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能耗物耗等成本费用大幅下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化工方面，国内磷化工产品市场进入了下行通道，出现量价齐跌的局面，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针对市场需求减少和供给端产能过剩及农产品价格低迷的情况，公司及时调整策略，不断挖掘新的市场和客户，加强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开支，强化市场营销及农化服务，降低了市场环境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76,359,733.7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8,445,086.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5.4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0,278,176,271.07元，同比上年期末增加0.41%。流动资产合计4,112,877,139.67元，同比减少1.09%。其中：

应收票据51,323,937.85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56.53%，主要是本期对已到期的票据托收和加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19,012,239.76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30.74%，主要是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已到账期的赊销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96,310,562.63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45.70%，主要是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赔偿款、土地出让金退款等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865,925.48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99.87%，主要是

本期已全部收回到期的信托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负债期末合计4,839,312,488.01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1.87%。其中：

应付票据3,800,000.00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89.95%，主要是偿还已到期的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635,844,321.34元，同比上年期末增加366.21%，主要是对部分产品销售加大预收款力度所致；

长期应付款0.00元，同比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皖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76,359,733.71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6.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8,445,086.71元，同比增加225.43%。

税金及附加80,385,004.36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94.13%，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和印花税等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所致。

销售费用105,319,878.88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1.81%，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锌锭及磷铵客户自提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373,881,073.57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4.47%，主要是折旧费用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168,784,262.13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0.79%，主要是本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15,708,391.61元，同比减少89.99%，主要是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收到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2015)德民一初字第108号]，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的经济损失依法得到清偿，公司上年将已确认的应收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以及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24,070,818.20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08,613,397.60元，增加主要是对部分产品销售加大预收款力度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06,015,093.66元，上年同期为-380,979,073.97

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786,994,167.63元，主要是本年收回到期的信托投资理财产品致投资活动产生额现金增加，以及本年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63,109,058.24元，上年同期为-404,113,709.35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58,995,348.89元，主要是本年银行借款同比上年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每股净资产2.3249元

基本每股收益0.0632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14.63%

资产负债率47.08%

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3-325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445,086.71元，其中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209,224,732.65元，截至2016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12,570,305.20元。

鉴于截至2016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国成、黄建军、刘军、王延俊、帅巍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均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预计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1,88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800,000.00	1,218,986.70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000,000.00	5,313,882.68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838,226.08	磷矿石供应量比计划减少，公司未向其采购锌精矿及锌片
购买商品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 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029.01	栅栏采购量比计划减少
接受劳务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85,000.00	结入 2013-2015 年矿石储量动态监测费
合计	—	39,800,000.00	17,901,124.47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租赁费	1,800,000.00	100.00	1,218,986.70	100.00
	提供劳务	6,000,000.00	60.00	5,313,882.68	59.46
云南弘迪矿产资 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0	100.00	2,485,000.00	100.00
云南冶金集团进 出口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000.00	10.00	0.00	0.00
西藏自治区地质 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大队	接受劳务	10,000,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18,800,000.00		9,017,869.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骞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747.83 万元，净资产 8,505.79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903.03 万元，净利润 817.8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6 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良忠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科研、开发、销售；探矿权、采矿权经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经营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74.83 万元，净资产 1700.9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65.38 万元，净利润 88.55 万元（数据经审计）。

3、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196.72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其军

主营业务：经批准的国家配额管理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旅游产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不含管理商品），日用杂品，仓储、物流及相关服务。经贸部核定的一、二类商品和放开经营三定的一、二类商品以及放开经营三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煤炭批发经营；农产品；粮食收购、饲料经销；炭素及炭素制品经销；石油焦经销；贵金属经销；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产品按许可经营范围）；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具体经营品种按备案证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6,418.29 万元，净资产-8,279.8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43,120.95 万元，净利润-21,660.20 万元（数据经审计）。

4、单位名称：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开办资金：9,136.14 万元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盐桥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军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热等地质勘查、测绘、评价灾害地质调查；地质勘探工程、岩石、矿物、土壤、水质化验分析、鉴定与测试。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西藏地质五队”)为事业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地质五队总资产 37,539.41 万元，净资产 23,463.2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均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达集团”）下属企业。公司与宏达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20.4%的股权。

3、西藏地质五队持有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30%的股权，多龙矿业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多龙矿业 30%的股权。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上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企业，上述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与江南房产、云南弘迪发生过类似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均实行“先货后款”交易模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帅巍生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帅巍先生、张必书先生、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对王国成先生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共分为六个子议案，分别为：

- 1、选举黄建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刘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3、选举王延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4、选举帅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5、选举张必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6、选举周佑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建军，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 7 月，重庆大学采矿系毕业。2005 年 7 月，考获中国市场学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总监业务资格证书》。2006 年 6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兼书记；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军，1982 年出生，历任四川宏达集团贸易事业部副总经理，四川宏达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总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宏达集团董事局董事，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延俊，1973 年出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帅巍，1974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 EMBA 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必书，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南益阳制药厂财务科长；湖南省益阳市税务局计财科长、征收科长、副局长。2004 年加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先后任新华联伟鸿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北京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新华联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

周佑乐，1953 年出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杨天均先生、王仁平先生、周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该议案共分为三个子议案，分别为：

- 1、选举杨天均先生为独立董事
- 2、选举王仁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 3、选举周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天均，1951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招投标资格的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律协第六届常务理事，四川独立董事协会委员。曾任西南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四川省地产房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及总会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31）独立董事。

王仁平，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上市公司的各种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资料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拟上市公司（IPO）审计及相关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从事会计顾问助理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建，1964 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取得哲学硕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今，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今），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84）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 000757）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拟有三人组成，现推选胡世清女士、钟素清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已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对贾元余女士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共分为两个子议案，分别为：

- 1、选举胡世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2、选举钟素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8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世清，统计师，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钟素清，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8年至2014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